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4 年度評字第 5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崔○○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劉○○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李○○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法官崔○○、湯○○及陳○○部分，請求不成立。法官陳○○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發命令促其注意。

法官劉○○、黃○○及李○○部分，不付評鑑。

理 由

壹、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

一、緣陳請人即被告程○○因涉犯公司法、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 102 年度他字第○號、102 年度他字第○號案件偵辦，並於偵查中聲請羈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30 日以臺北地院 102 年度聲羈更（一）字第○號裁定羈押，嗣當事人先後提起抗告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灣高院）撤銷發回更裁等數程序後，案件分由臺北地院法官崔○○、湯○○與陳○○

合議庭（下稱受評鑑法官崔○○等合議庭）審理（案號：臺北地院102年度聲羈更（三）字第○號，下稱系爭羈押案件），並於102年4月4日裁定被告羈押禁見2月，案經被告程○○提起抗告，臺灣高院以102年度偵抗字第○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二、被告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前，擔任系爭羈押案件之受命法官陳○○於102年5月21日以北院木刑儉102聲羈更（三）○字第1020005967號函主動通知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速辦延押，並於檢察官尚未聲請延長羈押前，即通知兩造當事人及辯護人等於同年5月23日召開延長羈押與否之「訊問」庭；經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庭後遞狀表示承辦檢察官尚未提出延押聲請及具體理由，故當事人無從答辯，法院應另訂庭期審理，惟受評鑑法官崔○○等合議庭仍於同年5月27日以臺北地院102年度偵聲字第○號（下稱系爭延押案件）裁定被告延長羈押2月。復被告再次提起抗告，主張受評鑑法官崔○○等合議庭並無審理延押聲請之權限，且未踐行訊問被告之程序應屬違法，惟臺灣高院法官劉○○、黃○○及李○○合議庭（下稱受評鑑法官劉○○等合議庭）仍於102年5月31日以臺灣高院102年度偵抗字第○號（下稱系爭抗告案件）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三、受評鑑法官崔○○等合議庭未經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聲請，即主動指揮檢察官辦理延押事宜；且於檢察官聲請延押後，又未依法踐行訊問被告程序等行為，所為系爭延押之裁定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08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3點、第48點等規定之辦案程序，情節重大；受評鑑法官劉○○等合議庭，對受評鑑法官崔○○等合議庭前揭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法院辦理

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之正當程序視若無睹，竟維持該延押裁定，侵害被告之人身自由與大法官解釋對羈押權行使之嚴格程序要求，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受評鑑法官等6人均已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情事，爰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貳、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節略）

一、受評鑑法官陳○○104年7月7日陳述意見書

（一）請求評鑑意旨認受評鑑法官於系爭羈押案件中未經檢察官聲請延押即主動指揮檢察官辦理延押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檢察官於102年5月23日開庭，違反辦案程序規定，無非係以臺北地院102年5月21日北院木刑儉102聲羈更（三）○字第1020005967號函、臺北地院102年5月21日刑事庭開庭通知書及102年5月23日訊問筆錄為其論據。惟：

1. 按法院為審酌偵查中應否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依法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時，得限定檢察官陳報其意見之期限。此項徵詢，得命書記官以電話、傳真或其他迅捷之方式行之，並作成紀錄。逾期未為陳報者，得逕行裁定。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5點定有明文。是以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期限即將屆至時，法院為審酌偵查中羈押之被告應否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依上開規定本應徵詢檢察官。而查系爭羈押案件中之被告係於102年3月30日經臺北地院以102年度聲羈更（一）字第○號裁定羈押，嗣被告提起抗告後，復經臺灣高院以102年度偵抗字第○號撤銷原裁定，發回臺北地院，後經臺北地院於同年4月2日以102年度聲羈更（二）○號裁定被告以新臺幣50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及出境出

海，嗣檢察官提起抗告後，復經臺灣高院以102年度偵抗字第○號撤銷原裁定，發回臺北地院，後經臺北地院於同年4月4日就系爭羈押案件裁定羈押，嗣被告提起抗告後，復經臺灣高院以102年度偵抗字第○號駁回抗告始確定乙節，有相關卷宗足憑，被告於本院102年4月4日裁定羈押確定前，已有受前開羈押及交保之情形，是其羈押期限應於102年5月30日屆至，從而，受評鑑法官於102年5月21日發函檢察官告知羈押期限將屆滿，請依法辦理等語，乃本於上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為審酌偵查中羈押之被告應否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所為之通知，於法有據。且參以該函所載係：「貴署聲請羈押之被告程○○羈押期限將屆滿，請速依法辦理，請查照」等語，僅係通知檢察官羈押期限即將屆滿，並無任何指揮檢察官辦理延長羈押之舉，而此函詢亦屬本院刑事實務之慣例作法，並非受評鑑法官所獨創，此由該函稿係本院建構之例稿可資佐證，是以請求人徒以該函遽指受評鑑法官主動指揮檢察官辦理延押事項，要無可採。

2. 又受評鑑法官於102年5月21日核發通知書通知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同年月23日上午11時30分進行訊問程序，並於當日進行訊問程序之部分，於法無違：查受評鑑法官於102年5月23日召開延長羈押訊問庭之該日即已收受檢察官提出之延押聲請書，而檢察官復於該訊問中表示：檢方認為被告的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仍有羈押之必要性等語，顯見就此部分已提出聲請，足見受評鑑法官於102年5月23日所為之訊問程序係屬合法，此亦經被告就本院延押裁定提出抗告，後經臺灣高院為相同之看法而裁定如前，益徵受評鑑法官所為前開程序並

無違背法令。

3. 另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5日前聲請法院裁定。法院於裁定延長羈押期間前，須先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訊問被告，給予陳述之機會。被告有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通知該辯護人到場。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8點固分別定有明文。然上開法條僅規定偵查中之延長羈押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及法院於延長羈押裁定前需踐行訊問被告之程序，然並無明文規定訊問期間為何？亦無明文要求法院需待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後方得為訊問被告之程序，從而，請求人指延長羈押之訊問須待檢察官聲請羈押後方得為之，並無所本，顯有誤會。另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3點雖規定：法院應隨時受理偵查中羈押被告之聲請，於收文同時立即建立檔案，完成分案，並送請法官依法辦理。惟考其立法意旨，係為保障偵查中羈押被告之權利，而規定法院需隨時受理羈押被告之聲請，並完成分案，送請法官處理，然無從以該規定，反推法院須待分案後方能進行相關訊問被告之程序，此乃當然之理。再者，依據司法院第36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之研討結論認：延長羈押裁定前訊問被告之期間，由法院本於確信，自行斟酌相當期日訊問被告後裁定之，足見法院得本於確信，自行斟酌相當期日訊問被告後裁定之，並不限於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後方得為訊問被告之程序。故系爭羈押案件縱

係於檢察官聲請延押前通知兩造召開延押庭，然衡以本件被告所涉之案情複雜，兩造對於羈押與否之攻防甚為劇烈，此由本件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後，經歷多次撤銷發回，直至系爭羈押裁定，嗣被告提起抗告後，復經臺灣高院以102年度偵抗字第○號駁回抗告始確定可證，因此受評鑑法官係為保障被告及辯護人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及讓合議庭有充足之時間詳細審閱本案，方有預定訊問庭之舉，其中並無任何預設立場，且與法無違，更遑論請求人所指草率進行延押程序云云。簡言之，依據上開研討意見，受評鑑法官本於確信，為保障被告訴訟法上之權利，於當日所進行之延押訊問程序，無論係在檢察官聲請延押前或延押後均無違背法令，況受評鑑法官於進行羈押庭之當日已收受檢察官之延長羈押聲請書，業如前述。

(二)請求評鑑意旨又認受評鑑法官於檢察官聲請延押後未於延押案中訊問當事人云云。然查，檢察官於102年5月23日聲請延長羈押，臺北地院於該日收受該函，而於同日進行延押庭之訊問程序，業如前述，而於該日程序中被告、辯護人亦就羈押之必要性表達意見，辯護人及被告均就本案所涉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為充分之說明，此觀以當日訊問筆錄可明，嗣合議庭經評議後於102年5月27日為延押之裁定，是系爭羈押案件係經檢察官聲請延押、法院為訊問被告程序後方為延長羈押之裁定，並無未經檢察官聲請或未經訊問當事人而為延押之情形。縱請求人執以本件延長羈押之訊問程序並非在102年度偵聲字第○號案件中為之，而認本件延長羈押之裁定有違程序，然延押之訊問期間並不限於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後，受評鑑法官所為之102年5月23日訊問程序，核屬合

法之延長羈押前之訊問程序，均已如前述，亦即聲請人假設之前提即系爭羈押案件之訊問應於102年度偵聲字第○號案件為之，本屬有誤，況法院分案事宜係屬行政作業之一環，分案時間上或有落差，受評鑑法官已為實質訊問被告程序，被告人身自由之權利亦無受任何之侵害，從而，系爭羈押案件並無未經訊問被告而為羈押裁定之情形，請求人所指，委無可採。

(三)本案所涉之爭點實則法院為被告延長羈押之訊問時點為何？是否限於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後？退萬步言，縱認請求人之見解為真實（受評鑑法官並不贊同），然在法無明文下，此應屬對於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同所致（由上開問題曾經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研討可參），況請求人前開請求評鑑意旨所質疑之程序違法云云，均業經被告於本件抗告時提出，復經抗告法院為裁定，已經踐行審級救濟之利益，而依據法官法第30條，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評鑑之事由，是本案本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1項第5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系爭羈押案件之被告羈押期限於102年5月30日屆至，受評鑑法官為審酌偵查中之被告應否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而依據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5點之規定，循刑事實務慣例，於102年5月21日依據例稿發函檢察官告知羈押期限將屆滿，請依法辦理等語；再依據司法院第36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之研討結論，為保障被告及辯護人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及讓合議庭有充足之時間詳細審閱本案而本於確信，於102年5月21日通知各當事人預訂於同年月23日召開羈押庭，復於同年月23日收受檢察官延長羈押聲請書，而於同日進行訊問被告之程序，嗣經合議庭評議後於同年月27日為被告

延長羈押之裁定，上開所為均有所本，且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3點、第48點等規定之情形，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上開所為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情事，而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實無可取，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二、受評鑑法官陳○○104年11月19日陳述意見書

(一)本件依被告開庭時之身體及精神狀況，再衡之其年紀，受評鑑法官認有確認被告身體狀況是否仍適宜羈押或者應該釋放？認有提訊被告以及通知辯護人，使渠等表示意見，並供法院決定是否釋放或以具保停止羈押等方式，釋放被告。從而，102年5月23日上午開庭之目的，主要是為了確認被告身體狀況。此可從當日庭訊中，本院並非先請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而是於詢問被告有關羈押之意見後，即刻詢問被告身體狀況。倘受評鑑法官當日該庭之目的是如請求人所述，是要請檢察官當庭聲請延押，受評鑑法官何須詢問被告其身體狀況，再詢問檢察官意見？顯見請求人所述，受評鑑法官當日是要請檢察官當庭聲請延押，顯係誤解受評鑑法官開庭之目的。徵諸臺北看守所後有於102年7月16日函覆被告身體狀況是否達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更可見受評鑑法官102年5月23日開庭之原因，主要是為了確認被告是否適宜繼續羈押。

(二)至於受評鑑法官於102年5月23日當日，檢察官因當庭表示將另於羈押屆滿前聲請延長羈押，受評鑑法官固尊重其職權，然此或許是檢察官見本院將於102年5月23日開庭，加速進行其聲請延長羈押之流程所致，與受評鑑法官原於102年5月23日開庭目的是為了確認被告身體狀

況，是否適宜繼續羈押一事，並無關係。倘受評鑑法官早有欲繼續延長羈押被告之意，衡諸司法實務，在羈押期限即將屆至前，當於訊問當日（即102年5月23日）即製作裁定送達被告；然系爭延押裁定係經合議庭評議後，至102年5月27日始完成。足認受評鑑法官102年5月23日開庭時，根本沒有要為延長羈押被告之意，只是如前所示，是為了確認被告身體狀況是否適合繼續延長羈押而已。

- (三)此外，因檢察官於102年5月23日以書面聲請延長羈押，並於同日開庭時表明欲聲請延長羈押，受評鑑法官於103年（按應為102年）5月21日定期時，雖未能預見此事；然檢察官既已提出聲請，在被告身體狀況非極佳、辯護人亦均到場之情形下，受評鑑法官認為免被告遭多次提解，身心俱乏，遂於受評鑑法官已確認被告身體狀況後，順於該日庭期中，由被告及辯護人表示意見，並無任何剝奪渠等權益之意念。

三、受評鑑法官李○○104年6月23日陳述意見書

-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5日前聲請法院裁定，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此聲請並未明定必以書面為之，且並無裁定羈押法院對於偵查中羈押之被告不得就羈押事項訊問之規定，均核先敘明。故本件臺北地院以102年度偵聲字第○號裁定核准檢察官對被告程○○羈押之聲請後，再於102年5月23日就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訊問當事人意見，並無違相關規定。

(二)而原裁定羈押之法院既僅係訊問被告身體狀況及對於羈押期間即將屆滿之意見，即難謂係主動為延長羈押之提起（檢察官並非必然為延長羈押之聲請）。又依請求機關所提出之臺北地院於102年5月23日之訊問筆錄可知，臺北地院就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進行訊問時，檢察官答稱：檢方認為被告的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仍有羈押之必要性，會依法向法院聲請延長羈押等語在卷，再參以請求人所檢附之臺北地檢署102年5月23日北檢治律102偵○字第○號函暨所附之聲請書所示，亦可知檢察官於102年5月23日確已提出延長羈押之聲請，是本件檢察官不論係以言詞或書面聲請延長羈押，均係在被告羈押期間屆滿之5日前無訛。

(三)又臺北地院102年度偵聲字第○號係於102年5月27日裁定延長羈押，有請求人所提出之該刑事裁定書可稽，足證該延長羈押裁定確係在檢察官提出延長羈押之聲請（即102年5月23日）後為之，且此延長羈押裁定前確亦有經法院訊問無誤，凡此均無違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臺灣高院102年度偵抗字第○號刑事裁定因此駁回被告之抗告，係屬受評鑑法官劉○○等合議庭依職權就法律所為之判斷，並無何違反法律規定情事，自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可言。況檢察官係就羈押原因尚未消滅而認為對被告有延長羈押之必要，迭據檢察官於102年5月23日訊問時陳述及上開聲請延長羈押聲請書載述甚明，且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前揭臺北地院102年5月23日訊問時，已就有無延長羈押必要表示意見，亦據請求人所提出之該訊問筆錄記載明確，顯見被告及辯護人就原羈押原因之有無，已詳為論述，並無何不足保障被

告權益情事。請求機關就此主張對延長羈押之事由無從答辯而有侵害被告權益情事，顯與事實有違。

(四)綜上所述，系爭抗告裁定並無何違反法官法規定。

參、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法官法第36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2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30條第2項第1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6年時起算。」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等6人辦理系爭延押及系爭抗告裁定等案件，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36條規定，應依其請求評鑑事實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系爭延押及系爭抗告案件經受評鑑法官等6人分別於102年5月27日及102年5月31日裁定，案件辦理終結日即為前揭裁定之日，請求人於104年4月22日具狀請求，尚未逾法官法第36條規定之2年請求期間。

二、實體方面

(一)關於受評鑑法官崔○○等合議庭辦理系爭羈押及延押案件之部分：

1. 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陳○○主動指揮檢察官辦理延長羈押事宜等乙節，容有誤會。

(1)請求評鑑意旨以受評鑑法官陳○○於102年5月21日以北院木刑儉102聲羈更(三)○字第○號函，於未經檢察官聲請延押，即主動指揮檢察官辦理延押事宜云云；受評鑑法官陳○○於陳述意見中則稱，其係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5點之規定，依法應徵詢檢察

官之意見，且該函文係臺北地院所建制之例稿，此函詢屬該院刑事實務之慣例，僅係通知檢察官羈押期限即將屆滿，並無任何指揮辦案之舉等語。

- (2) 經查，按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5點所規定者，乃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10條、第115條、第116條及第116條之1等規定，於辦理應否「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等案件，為審酌偵查中有無撤銷或停止羈押時，應以何種方式徵詢檢察官意見之程序規定，尚非本件所涉關於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08條聲請「延長羈押」之情形，是以受評鑑法官陳○○援引前揭規定而謂依法本應徵詢檢察官等部分，尚屬無據。惟本會為瞭解臺北地院法官於辦理偵查中聲請延長羈押案件之作業流程，及是否於檢察官聲請前，即有主動發函通知當事人開庭訊問等慣行，函請臺北地院刑一庭庭長汪○○法官於104年8月21日到會協助調查。據汪庭長到會陳述意旨略謂，該函文例稿於95年6月27日（甚至早於此時間之前）即已建制於該院系統中，乃因檢察官若接近法定期間才提出聲請，法官作業時間非常緊促，所以有此例稿之需求，確屬該院刑事實務之慣例等語；再依汪庭長到會提供之「函稿代碼：B015-2 函地檢—延押否」例稿內容，與卷附受評鑑法官前揭函（稿）進行比對，除系爭羈押案件之人名、時間及案號等資料外，其餘內容均未另行增減，確與該院所建制之例稿內容相符。故受評鑑法官陳○○發函臺北地檢署請其表示意見、儘速辦理一事，係使用該院因刑事訴訟實務上所需而建立之例稿，業已行之有年，應屬我國訴訟實務之慣行，況受評鑑法官亦未對其內容另為增刪修改，其函文主旨及說明欄所列「請速依法辦理」或「請速表示意見」等語，僅

單純提醒或通知檢察官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等情，除未涉及指揮聲請延長羈押等文字外，更未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有違，難謂受評鑑法官陳○○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之情形。

(3) 綜上，受評鑑法官陳○○函請臺北地檢署（律股）檢察官就本件「被告程○○羈押期限將屆滿，請速依法辦理」等函文內容，尚難認其訴訟指揮有違法之虞，請求人此部分之指摘容有誤會。

2. 受評鑑法官陳○○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尚未聲請延長羈押前，即主動於102年5月21日開立審理單訂同年月23日上午11時30分開調查庭，雖違反辦案程序之規定，惟其情節尚非重大。

(1) 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5日前聲請法院裁定。」、「法院應隨時受理偵查中羈押被告之聲請，於收文同時立即建立檔案，完成分案，並送請法官依法辦理。」及「法院於裁定延長羈押期間前，須先依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訊問被告，給予陳述之機會。被告有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通知該辯護人到場。」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3點、第48點均訂有明文。

(2) 查受評鑑法官陳○○於前揭發函臺北地檢署同日（102年5月21日），即開立「刑事案件審理單」（見系爭羈押案件卷第20頁左下職章）交辦書記官通知檢察官、選任辯護人，並提羈押中之被告程○○於同年5月23日上午

11時30分開調查庭，書記官並於當日辦訖（見同頁右下職章）；再依卷附資料及本會調取臺北地院電腦收發系統紀錄所示，臺北地檢署於102年5月23日開庭當日曾以北檢治律102押詢○字第32198號函（下稱函文一）及北檢治律102偵○字第32381號函（下稱函文二）發函臺北地院，函文一主旨為「有關本案被告程○○羈押期限即將屆滿乙事，檢察官將於被告羈押期限屆滿前，依法聲請延長羈押。」其收文時間為5月23日10時8分，收發傳送時間為10時36分，分案傳送時間為16時26分；函文二主旨為「檢送本署102年度偵字第○號貪污治罪條例案，檢察官對被告程○○延長羈押聲請書1件。」其收文時間為5月23日15時55分，收發傳送時間為15時57分，分案傳送時間為5月24日14時42分。自上開資料顯示，受評鑑法官陳○○於發函通知檢察官表示意見當日，即同時訂定2日後之延押訊問庭期並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等，惟於前揭庭期之後，始收取檢察官延長羈押之書面聲請。

- (3)另依臺北地院汪庭長到會說明意旨，延長羈押之聲請原則上應以書面為之，但實務上因時間之關係，仍可能由書記官以口頭或電話通知檢察官，確定其將聲請延長羈押後，作成電話紀錄附卷，惟查無論系爭羈押案件或系爭延押案件等卷內均無此等電話紀錄之內容。
- (4)復經本會勘驗102年5月23日當日上午開庭錄音，受評鑑法官陳○○先詢問當事人對於羈押期限將至有無意見，蒞庭檢察官王○○表示：「我們認為被告程○○先生的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仍有羈押之必要性，我們會在羈押期限屆滿5天之內前，向貴院聲請延長羈押。」(2分)及「另外有關被告程○○先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的

部分，鈞院來函詢問之後，我們已經發文出去了。」(2分33秒)顯見受評鑑法官陳○○直至本次開庭前，確未獲檢察官以書面或言詞等任何方式聲請；並於開庭時，始詢問檢察官是否有意聲請延長羈押。又受評鑑法官陳○○續而詢問被告選任辯護人陳○○律師(下稱陳律師):「對於期限將至部分有無補充?」(3分)然陳律師或因尚未收取前揭受評鑑法官崔○○等合議庭於同月21日駁回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按依卷內送達證書所載日期，被告之辯護人於同月24日始收取該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見臺北地院102年度偵聲字第○號卷第49頁至第50頁)，故而反問:「不好意思，本案是因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的部分?」(3分6秒)受評鑑法官陳○○答:「沒有，是因為延押的問題，因為時間也差不多了」(3分13秒)、「有具保停止羈押的聲請，然後我們有跟檢方那邊函詢，他們也有回覆我們了。」(3分22秒)陳律師問:「所以檢方還沒有聲請延長羈押?」(3分29秒)受評鑑法官陳○○答:「對，還沒有聲請延長羈押，只是期間差不多了，所以我們就先開延押庭。」(3分33秒)、「因為我們有看到他們具保停止羈押的函了啦，然後所以知道他們應該是會聲請延押，原則上。」(3分53秒)及「(按關於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我們有詢問過他們，他們表示了意見我們應該可以知道他們會聲請延押，因為時間庭期的關係，而且時間也差不多了，我們就先開了，因為這個沒有侷限……。」(4分2秒)等語，可知受評鑑法官陳○○在此之前未曾接獲檢察官就本案聲請「延長羈押」之書面或言詞等表示，而其係以同一期間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案號:臺北地院102年度偵聲字第○號)

中臺北地檢署函復「爰請駁回被告之聲請」之說明，逕自推論承辦檢察官「原則上」即有「聲請延長羈押」之意思，即主動訂定23日上午之庭期並進行延押訊問，並非受評鑑法官陳○○所稱主要係為確認被告身體狀況有無停止羈押之事由，其所辯尚非可採。

- (5)受評鑑法官陳○○雖於陳述意見中論稱，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8點僅規定偵查中延長羈押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及法院應訊問被告之程序，並無明文規定訊問期間；另無從以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3點之規定，反推法院須待分案後方能進行相關訊問被告之程序；況其本於確信，就延長羈押裁定前訊問被告之期間，自行斟酌相當期日訊問被告後裁定之，並不限於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後方得為訊問被告之程序，符合司法院第36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之研討結論云云。然查，按羈押為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其非確已具備法定要件且認有必要者，當不可率然為之（司法院釋字第392號、第653號解釋參照）；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方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523號解釋參照）。故法院於辦理羈押案件，無論關於偵查機關聲請羈押被告時有無依法定程序進行，或審酌羈押要件及必要之實體理由等事項，均應依法審慎為之，以免不當侵及被告憲法上之權利。次查刑事訴訟法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並為保障被告之防禦權，於第108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由法院審酌訴訟

程序之進行，有無保全被告或證據之必要，決定是否仍應繼續羈押被告；但同條後段特別規定「偵查中」之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5日前聲請法院裁定，條文係屬強制規定，亦即「偵查中」之被告有無延長羈押之必要，非得由法官職權決定，須經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聲請，始得為之，此時法官即應立於被動受理裁定之公正一方。況檢察官若未檢附具體理由，且未曾主動表示將聲請延押，即由法官自行決定召開延押庭，恐令被告及辯護人一方無從就是否有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為對應之陳述及抗辯，而無法進行實質有效之辯護，且倘於偵查中法官即過度職權介入程序之進行，極易遭認有預斷之嫌，法院之公正、客觀、中立與訴訟之信憑性亦恐因此失其依歸。復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3點所稱「收文後」等用語，並為求程序進行之具體明確，解釋上依法需以書面聲請為主，應無疑義；惟本會仍參酌我國刑事實務運作之情形（即臺北地院汪庭長到會說明意旨），若檢察官雖尚未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而院檢於事前先以電話等方式就是否聲請延押一事已有直接聯繫，而獲檢察官有欲聲請之意思表示，並作成書面附卷等情，尚得肯認以言詞為輔助之方法。然本件受評鑑法官陳○○係以檢察官對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中之表示，即認檢察官於本件「延長羈押」案件中應有相同之意思，與前揭法定書面或言詞聲請之程序未盡相符，況若本會過度擴張刑事訴訟法第108條之解釋範圍，恐將架空本條所欲保障被告防禦權之立法意旨。另受評鑑法官所引司法院第36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研討結論之法律問題為「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

- 關延長羈押，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此項裁定前訊問被告期間，以多久為宜？」結論採丙說「由法院本於確信，自行斟酌相當時日訊問。」其結論並非說明法院於檢察官尚未依法聲請前，即得依憑個人之確信開庭辦理延長羈押之訊問，更無從據此否定刑事訴訟法所明定偵查中應如何辦理聲請延長羈押之法定程式，故受評鑑法官所提見解，尚不足採。承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陳○○前揭訴訟指揮之方式，有便宜行事之嫌，與前揭辦案程序規定尚有未符。
- (6)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陳○○未經承辦檢察官以書面或言詞等任何方式之聲請，僅依檢察官於被告聲請具保停押之另案回函，從而自行演繹檢方於本案確有續為聲請延押之意思，即訂定延長羈押之訊問庭，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3點及第48點等辦案程序之規定。惟整體觀之，本會衡酌受評鑑法官崔○○等合議庭既已就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案件，於檢察官102年5月20日函覆爰請駁回後之隔日（21日）即裁定駁回，與系爭延長羈押案件之開庭（23日）與裁定（27日）時間相互密接；且蒞庭檢察官業已於開庭之日當庭陳述被告有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並於當日下午即補充書面聲請到院；又系爭延押裁定亦經被告抗告至臺灣高院後，經系爭抗告裁定駁回確定在案等情，認受評鑑法官陳○○雖有前揭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之情事，惟客觀上就被告權益尚無何實質影響，堪認其情節未達重大之程度。
3. 另關於請求評鑑意旨以受評鑑法官崔○○等合議庭以系爭羈押案件之訊問內容替代系爭延押案件，而未於檢察官提出書面聲請後，另行召開訊問庭云云。經查，本

件受評鑑法官陳○○就辦理系爭延長羈押案件之程序雖有前揭所述瑕疵，惟檢察官於102年5月23日延押庭當庭以口頭聲請，並於當日下午已補充書面聲請到院，相關卷證資料經合議庭評議後於同年月27日裁定准予延押，依實務運作，尚難認於評議時受評鑑法官崔○○、湯○○等合議庭成員知悉前述程序之瑕疵；縱認有何程序上之瑕疵，被告因不服系爭延押裁定而循抗告之法定救濟程序請求救濟，業經臺灣高院以系爭抗告無理由裁定駁回確定，有如前述，客觀上就被告之權益尚無實質影響，亦堪認其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

(二)關於受評鑑法官劉○○等合議庭辦理系爭抗告案件之部分：

請求評鑑意指指摘受評鑑法官劉○○等合議庭明知受評鑑法官崔○○等合議庭前揭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之正當程序，竟維持系爭延押裁定，侵害被告之人身自由與大法官解釋對羈押權行使之嚴格程序要求云云。惟按受評鑑法官劉○○等合議庭於審查系爭抗告案件之卷證後，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審判核心領域之事項，除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事由外，不予介入審查。本件受評鑑法官陳○○就辦理系爭延長羈押案件之程序雖有前揭所述之瑕疵，然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之精神，本會認受評鑑法官劉○○等合議庭依職權就法律所為系爭抗告裁定之認定與判斷，非屬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爰依法官法第37條第3款及第4款之規定，不付評鑑。

肆、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陳○○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尚未聲請延長羈押前，即主動於102年5月21日開立審理

單訂同年月 2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開調查庭等情形，已違反辦案程序之規定，惟其情節尚非重大，請求評鑑不成立。然按羈押為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受評鑑法官陳○○前揭程序瑕疵，仍有移請職務監督之必要，故本會依法官法第 38 條後段規定，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北地院院長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發命令促其注意，資以提醒。受評鑑法官崔○○、湯○○尚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之情事，依法官法第 38 條前段之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受評鑑法官劉○○、黃○○及李○○，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伍、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8 條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
委 員	李 行 一
委 員	李 明 義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洪 家 原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楊 真 明
委 員	詹 順 貴
委 員	鄭 津 津
委 員	蔡 炯 燉
委 員	薛 西 全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1 7 日
書 記 官 王 心 怡